一）、110年度上字第54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、大學法第26條、第28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

P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

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之聲請書狀係於112年6月27日提出並於